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堇翊源”）通知，其为了积极响应号召，全力支持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但受疫情影响准备时间过于仓促，以致忙中出错，因其增持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所以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堇翊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下同）比例为 0.07%，成交价格为 16.34 元/股。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堇翊源持有公司股份 15,23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

2020 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日益严峻，中堇翊源积极响应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于春节假期后首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买入成本为 16.89 元/股，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截至本公告日，中堇翊源持有公司股份 15,3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1、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中堃翊源积极响应号召对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但受疫情影响准备时间过于仓促，以致忙中出错。上述短线交易不发生在敏感期内，上述买入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中堃翊源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 中堃翊源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中堃翊源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计算方法，中堃翊源本次买入股票 120 万股最低价 16.88 元/股大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 16.34 元/股，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6 日